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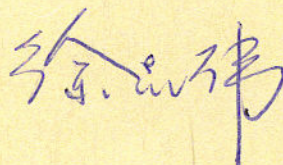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醫藥大學暨廣州中醫藥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

中國醫藥大學與廣州中醫藥大學本著優勢互補、真誠互助、互惠共贏原則，締結合作夥伴關係，以促進雙方在中醫藥教育、研究及相關領域之共同發展，特制定本協議。

- 一、本協議涉及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諸方面：
 1. 教師與醫務人員的交流
 2. 學生的交流
 3. 合作研究的開展
 4. 講學、演講及學術會議等活動的開展
 5. 學術研究成果之交流
 6. 經雙方達成協議的其他事項
- 二、關於具體合作的計畫與實施應根據本協議，由當事人所在部門之間達成一致後，另行簽訂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。雙方只有在相互尊重對方的法令法規並完全達成協議後，才可正式開展中醫藥等合作活動，並且其合作活動受所在大學人員、設施及經費等條件的限制。對於合作所產生的共同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等的歸屬問題，雙方應誠實履行協議，公正且慎重地進行操作。
- 三、本協議如有修改或變更，須經雙方代表達成一致後簽訂正式文件方為有效。
- 四、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名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 5 年，到期後雙方可根據本協議進行更新。
- 五、本協議在有效期內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，均應提前 6 個月通知對方。

黃榮村

徐志偉



中國醫藥大學校長（台中）

廣州中醫藥大學校長（廣州）

2007 年 7 月 26 日

2007 年 7 月 26 日